

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附件四：《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且须经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摘要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方案摘要如下:

章节	变更前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变更后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正文	标题修改:指定网络:指定规则	标题修改:指定网络:指定规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总则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 总则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总则	六、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与内地不同的市场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投资风险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	六、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与内地不同的市场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投资风险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和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保监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保监会。
第二部分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 释义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内容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内容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除非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方式、费率结构等对基金管理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否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除非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方式、费率结构等对基金管理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否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但申请经确认后,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但申请经确认后,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当申购申请超过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威胁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变现现有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并在《基金合同》中列明。 2.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当申购申请超过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威胁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变现现有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并在《基金合同》中列明。 2.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二)基金管理人简介 (三)基金管理人简介	七、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二)基金管理人简介 (三)基金管理人简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一)召开事由 (二)通知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记录 (八)会议决议 (九)会议生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一)召开事由 (二)通知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记录 (八)会议决议 (九)会议生效

	<p>三、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在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照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照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六、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八、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九、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一、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三、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六、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七、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八、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九、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一、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三、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照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六、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八、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九、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一、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三、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六、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七、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八、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十九、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一、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三、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四、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五、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六、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七、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八、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十九、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三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

除上述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中歐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中歐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歐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开始执行。

- 二、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 (一) 中歐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中歐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19号文注册,进行募集并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事项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 为完成基金合同修改的修订过程,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 (三) 防止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 (四) 防止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合同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 联系人: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 传真:021-33830511
- 网站:www.zofund.com